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421.3百萬港元（2023年：約304.4百萬港元），增加約38.4%。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為2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為6.9百萬港元。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5港仙，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	421,309	304,356
其他收入	4	5,191	16,15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7,789	2,361
所耗用存貨成本		(102,207)	(77,331)
員工成本	8	(146,614)	(113,41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2,423)	(20,741)
公共設施開支		(21,502)	(18,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08)	(8,9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137)	(47,915)
其他開支		(52,676)	(35,365)
財務成本	6	(6,777)	(7,5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145	(6,940)
所得稅開支	7	(3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	28,845	(6,94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	40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8,976</u>	<u>(6,9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8,976</u>	<u>(6,90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2.5</u>	<u>(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89	16,053
使用權資產	11	36,567	84,581
投購人壽保單保費		16,414	16,178
租金按金		17,133	25,473
		<u>79,703</u>	<u>142,2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0	1,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641	16,153
可收回稅項		–	14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289	95,797
		<u>103,970</u>	<u>113,5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5,292	30,602
合約負債		18,630	31,460
銀行借款	14	14,448	37,382
租賃負債		47,623	69,688
應付稅項		300	–
修復成本撥備		776	985
		<u>127,069</u>	<u>170,117</u>
流動負債淨額		<u>(23,099)</u>	<u>(56,6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604</u>	<u>85,68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971	68,905
合約負債		133	140
其他應付款項		878	1,198
修復成本撥備		2,779	3,571
		<u>15,761</u>	<u>73,814</u>
淨資產		<u>40,843</u>	<u>11,8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500	11,500
儲備		29,343	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843</u>	<u>11,8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股份」）自2019年2月15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中式酒樓及食品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為23,099,000港元（2023年：56,604,000港元）。儘管如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經營的成功、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以令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之需要及融資要求的能力。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在編製預測時，對本集團的營運預期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作出了關鍵假設。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用，以便在到期時履行其負債並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4年5月17日，譚家偉先生及胡智熊先生（「**前任董事**」）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前任董事辭職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董事**」）無法找到若干附屬公司（即長宏發展有限公司、長宏（香港）有限公司、會峰有限公司、珠海橫琴好味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度小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度小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機場分店（統稱為「**長宏集團**」）、Global Gourmet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imited及環球美食餐飲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環球美食集團**」）的若干賬簿、記錄及相應的證明文件（「**遺失的記錄**」）以及本公司賬簿的若干證明文件（「**遺失的證明文件**」）。

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現任董事竭盡所能收集所有相關資料以編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現任董事嘗試聯絡負責為本集團保存適當賬簿及記錄的前任董事。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彼等無法聯繫到任何前任董事以找到遺失的記錄及遺失的證明文件。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獨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一旦生效，由轉制日期起，僱主不能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僱員提供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取消「抵銷機制」）。此外，有關轉制日期前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緊接轉制日期前的月薪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資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有關取消抵銷機制的會計指引。具體而言，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供款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入賬為該僱員就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

為更好地反映取消抵銷機制的實質，本集團已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並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責任有關的會計政策。

本年度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⁵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及並無個別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就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乃位於香港。

以下為(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指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外部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421,309	302,136	46,156	100,634
中國	—	2,220	—	—
	<u>421,309</u>	<u>304,356</u>	<u>46,156</u>	<u>100,634</u>

於兩個年度，概無來自個別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營運 (附註(a))	419,730	302,872
食品銷售 (附註(a))	1,579	1,484
	<u>421,309</u>	<u>304,356</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附註(b))	454	8,051
沒收已收按金 (附註(a))	741	4,909
自公共設施公司的贊助收入	1,097	1,136
匯兌收益	1	42
廣告收入	164	–
雜項收入	370	506
租金按金的名義利息收入	253	369
投購人壽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533	529
銀行利息收入	1,578	615
	<u>5,191</u>	<u>16,157</u>

附註：

- (a) 從中式酒樓營運、食品銷售及沒收已收按金產生的收益乃源自於客戶的合約並於某個時點確認。
- (b)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抗疫基金下提供的COVID-19以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就業支援計劃及餐飲業補貼計劃的相關補貼分別約454,000港元（2023年：282,000港元）、零港元（2023年：5,519,000港元）及零港元（2023年：2,250,000港元）。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計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中式酒樓營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842	114,6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89	691
	<u>75,131</u>	<u>115,351</u>

所有食品銷售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或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320)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	-	(14,56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60)	-
租賃重新計量收益	8,669	-
終止租賃收益	-	4,6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3,088
	<u>7,789</u>	<u>2,361</u>

6.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436	6,203
銀行借款利息	1,297	1,274
修復成本撥備貼現撥回	44	26
	<u>6,777</u>	<u>7,50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u>300</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於2022/23年及2023/24年課稅年度，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可就其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選擇8.25%的稅率。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當前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u>1,048</u>	<u>4,057</u>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2,348	105,595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撥備	(23)	5
未使用年假撥備	119	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122</u>	<u>2,826</u>
	<u>145,566</u>	<u>109,361</u>
總員工成本	<u>146,614</u>	<u>113,418</u>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4,6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137	47,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08	8,902
消耗存貨成本	102,207	77,331
捐款	468	1,160
核數師薪酬	1,220	1,400
人壽保單的保費及手續費	<u>298</u>	<u>282</u>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8,845</u>	<u>(6,940)</u>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150,000</u>	<u>1,150,000</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為2,224,000港元（2023年：3,603,000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訂／重續酒樓、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租約，故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資本化租賃付款、調整可退還租賃按金的現值、收購附屬公司及修復成本撥備）約為5,072,000港元（2023年：3,979,000港元）。

鑑於若干酒樓的財務表現欠佳，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及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若干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772,000港元，乃根據各個別酒樓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

管理層經參考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審閱酒樓的可收回金額。各酒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按董事批准的持續使用資產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就一間財務表現不佳的酒樓而言，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32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結算期一般由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本集團向其公司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u>2,602</u>	<u>893</u>

該等結餘主要由金融機構就信用卡結算付款及公司客戶結欠，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u>6,666</u>	<u>7,427</u>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一般於採購日期起計50日內。

14. 銀行借款

應付賬面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按貸款協議所載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48	21,8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7,60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977
	<u>14,448</u>	<u>37,382</u>

賬面值按以下利率計息：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率		
—浮動利率	14,448	14,448
—固定利率	–	22,934
	<u>14,448</u>	<u>37,382</u>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2023年：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的浮動利率計息，其他銀行借款則按固定利率0%（2023年：2.75%）計息。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60%（2023年：3.40%）。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銀行借款及商業卡可取得信貸融資由本集團的投購人壽保單保費約16,414,000港元抵押（2023年：16,178,000港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u>1,150,000</u>	<u>11,500</u>

16. 訴訟

本公司收到由王林先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清盤條例」)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提交的2023年公司清盤程序第478號項下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呈請 (「呈請」)。呈請聲稱，本公司可能因無力償還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提起，指控其未能根據據稱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證書償還本金額為5,1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77,000港元的逾期債券。該款項據稱應於2023年8月17日支付，乃由本公司欠付王林先生 (「**申索1**」)。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收到羅遠謙先生的律師函，聲稱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證書償還其本金額為5,20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469,000港元的逾期債券，並作為案件的支持債權人向法院提交申請。該款項據稱應於2023年11月30日支付，乃由本公司欠付羅遠謙先生 (「**申索2**」)。

於2024年6月，本公司收到趙麗女士的律師函，聲稱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證書償還其本金額為2,36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31,000港元的逾期債券，並作為案件的支持債權人向法院提交申請。該款項據稱應於2023年8月27日支付，乃由本公司欠付趙麗女士 (「**申索3**」)。

申索1至3統稱為「債券」。

於2024年6月，本公司收到J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及Ogier的律師函，並作為案件的支持債權人向法院提交申請，聲稱本公司未能支付其開具票據的專業費用，分別為280,000港元及4,142美元。

為駁回清盤呈請，本公司與呈請人就呈請達成和解，總額約為13,804,000港元（「和解」），該金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訴訟損失列賬。和解後，撤銷呈請的同意傳票於2024年7月10日簽署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香港高等法院於2024年7月22日下令駁回呈請。

儘管已向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但現任董事並不確定債券是否存在。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程序以確認債券的有效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公告。

17.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如下：

出售長宏集團

於2024年9月16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長宏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宏集團」）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8港元。

出售環球美食集團

於2024年8月28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Global Gourmet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環球美食集團」）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8港元。

18. 或然負債

於2022年7月8日，本公司與杰晟思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杰晟思」）訂立一份業務發展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根據該協議，杰晟思將按照本公司與杰晟思協定的方式獲得薪酬。

於2023年7月14日，就顧問協議的薪酬而言，本公司與杰晟思訂立薪酬協議（「薪酬協議」），據此，顧問費（即9,400,000港元）（「顧問費」）將以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27港元。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7日撤回發行代價股份的申請。

杰晟思的律師已提交清盤本公司的呈請，其清盤聆訊將於2025年4月16日進行。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以獲取法律建議。

根據本公司律師的意見，由於對薪酬協議的真實性及杰晟思所提供服務的事實存在爭議，在並無首先釐清事實問題的情況下，杰晟思不太可能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顧問費不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個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包括婚宴服務。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經濟實現顯著改善。此進展主要歸因於香港及中國經濟從COVID-19疫情（「COVID-19」）中的快速反彈，帶動香港本地居民及中國遊客的消費力提升。運輸、倉儲、郵政及快遞服務使用量的增加進一步支撐了此增長態勢。隨著從COVID-19的復甦持續，人們分配更多時間於旅行和交通活動，促成了這一擴展。自2023年9月中旬以來，隨著香港政府實施COVID-19復甦措施及疫情復甦，我們的酒樓業務逐漸恢復動力。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激增約116.9百萬港元，較前一年的約304.4百萬港元增加38.4%至約421.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經營的酒樓數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年初的酒樓數目	9	9
年內新收購酒樓的數目	-	1
年內關閉酒樓的數目	(3)	(1)
年末的酒樓數目	6	9

鑑於香港及中國經濟持續從COVID-19的影響中復甦，我們預見中式酒樓的顧客消費將呈現積極增長態勢。本集團計劃對其在不同地區的現有核心業務活動進行全面評估，以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和未來擴展策略。我們的重點將涉及探索在各行業和地區的潛在商機和投資，以強化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前景。此外，我們將探索多元化的商業模式，包括與第三方酒樓經營者合作，以提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地區全面服務式酒樓宴會市場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4.4百萬港元增加38.4%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經濟從COVID-19影響中迅速復甦，導致香港本地居民及中國遊客消費升級，推動客戶數量及本集團提供的宴會服務數量增加。

餐飲成本

本集團餐飲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3百萬港元增加約32.2%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2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相符。餐飲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4%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乃由於年內餐飲成本隨著通貨膨脹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0百萬港元增加約40.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9.1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相符。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4.6%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7%，主要由於通貨膨脹導致餐飲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225.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重新計量的收益約8.7百萬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減少。於2022年7月29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多間附屬公司，確認商譽約14,561,000港元。事實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14,561,000港元的會計分錄。因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

員工成本

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4百萬港元增加約29.3%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措施有所放寬而導致酒樓營運及宴會服務人手增加及聘用更多兼職僱員。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3%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增加約8.2%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從COVID-19恢復後物業租賃需求較去年增加。

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約7.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8.9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中酒樓的總數較去年減少所致。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7.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中酒樓的總數較去年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減少至6.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7.5百萬港元，乃由於(a)年內租賃負債減少；及(b)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中酒樓的總數較去年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35.9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2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項，當中包括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及可能採取不同措施，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涉及營運資金需要(主要為向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品、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各項營運開支)、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以及虧損期的營運資金要求，主要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業務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約為76.3百萬港元(2023年：95.8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04.0百萬港元(2023年：113.5百萬港元)及約127.1百萬港元(2023年：170.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8倍(2023年：約為0.7倍)。年內，約2.2百萬港元(2023年：3.6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現有酒樓及約22.9百萬港元(2023年：7.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剔除流動租賃負債後，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4.5百萬港元(2023年：13.1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3倍(2023年：1.1倍)。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14.4百萬港元(2023年：37.4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的借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5.4%(2023年：315.0%)，乃根據計息債務除以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年度溢利導致於2024年3月31日的總權益增加所致。考慮到經營性質及規模、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支持運營的必要性，董事認為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為本集團的新酒樓及維護現有酒樓而添置及翻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7月8日，本公司與杰晟思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杰晟思」)訂立業務發展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杰晟思將按本公司與杰晟思協定之方式獲得報酬。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已與杰晟思就顧問協議之報酬訂立費用結算協議(「費用結算協議」)，據此，應付杰晟思之顧問費9,400,000港元(「顧問費」)須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227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隨後，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7日撤回發行代價股份的申請。

杰晟思之律師已發出一份呈請書以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聆訊將於2025年4月16日進行。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法律建議。

根據本公司律師之理解，鑒於有關費用結算協議及杰晟思所提供服務真實性之事實爭議，杰晟思不可能在不澄清事實問題之情況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得出結論，顧問費不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261名僱員(2023年：224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予酒樓僱員，並因應地區勞動市場情況調整薪金。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且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行政人員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董事會釐定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且參與本公司業務的任何人士。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2024年3月31日，投購人壽保單保費約16.4百萬港元(2023年：16.2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長宏集團

於2024年9月16日，長宏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宏集團**」，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8港元。

出售環球美食集團

於2024年8月28日，Global Gourmet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環球美食集團**」，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8港元。

訴訟

於2024年5月17日，譚家偉先生及胡智熊先生（「**前任董事**」）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前任董事辭任後，本公司管理層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賬冊和記錄。管理層注意到下述事件中之若干交易。

本公司接獲王林先生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呈請（「**呈請**」），涉及根據2023年第478號公司清盤程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清盤條例**」）的事宜。該呈請聲稱本公司可能會被高等法院清盤，其依據為本公司無力清償債務。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而作出，據稱原因為本公司未有償還據稱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證書項下本金額為5,150,000港元之逾期債券。該款項據稱於2023年8月17日到期，乃由本公司結欠王林先生。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接獲羅遠謙先生之法律函件，聲稱本公司未有償還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證書項下本金額為5,205,000港元之逾期債券，並將其提交法院備案，作為該案之支持債權人。該款項據稱於2023年11月30日到期，乃由本公司結欠羅遠謙先生。

於2024年6月，本公司接獲趙麗女士之法律函件，聲稱本公司未有償還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證書項下本金額為2,360,000港元之逾期債券，並將其提交法院備案，作為該案之支持債權人。該款項據稱於2023年8月27日到期，乃由本公司結欠趙麗女士。

於2024年6月，本公司接獲J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及Ogier之法律函件，並將其提交法院備案，作為該案之支持債權人，聲稱本公司未能結清其專業費用分別為280,000港元及4,142美元。

本公司、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已就呈請達成和解，涉及總額約為13,804,000港元（「**和解**」），該款項已計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訴訟損失。於和解後，於2024年7月10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並執行撤銷呈請之同意傳票。香港高等法院於2024年7月22日下令駁回呈請。

和解旨在撤銷清盤呈請，而管理層並不確定所提及的債券是否存在。管理層對上述交易之存在表示懷疑，因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曾參與該等交易，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建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末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已發行股份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將由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734,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7.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4.6%）以作招股章程所述用途。

於2024年3月31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		於2021年 3月3日 經修訂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分配情況	於2022年 10月18日 經修訂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分配情況	於2023年 3月31日 動用金額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動用時間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設酒樓(附註)	76.1%	70,557	22,655	5,000	-	5,000	2025年6月30日
翻新現有酒樓	14.1%	13,063	-	-	-	-	
推廣品牌	5.0%	4,633	1,843	-	-	-	
額外營運資金、策略投資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8%	4,481	30,000	17,655	(17,655)	-	
	<u>100.0%</u>	<u>92,734</u>	<u>54,498</u>	<u>22,655</u>	<u>(17,655)</u>	<u>5,000</u>	

附註：董事會建議撥款約5百萬港元開設供應不同其他菜式的新酒樓，以適應餐飲業的變化，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新客戶。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並無變動。

股息

根據目前營商環境艱難及本集團財政年度上半年淡季情況評估現金流量及所需營運資金後，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入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查錫我先生及黃志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控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數額相同。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依據」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以及有關意見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提供依據。

不發表意見的依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貴公司執行董事（「現任董事」）無法找到：a)若干附屬公司（長宏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長宏集團」）以及Global Gourmet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環球美食集團」）的特定賬簿及記錄以及相應的證明文件（「遺失的記錄」）及b)本公司賬簿的若干證明文件（「遺失的證明文件」）。

現任董事表示，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儘管彼等多次嘗試聯繫負責保存本集團適當賬簿及記錄的前任董事（「前任董事」），但現任董事無法聯繫到任何前任董事以尋找遺失的記錄及遺失的證明文件。因此，現任董事無法提供完整及充分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供我們對 貴公司、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進行審計。因此，我們無法獲取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以下事項：

(i) 遺失的證明文件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a. 遺失的證明文件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 貴公司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完整性、截止、分類及呈報是否已在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以及相關項目的估值、存在及完整性是否已在其財務狀況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由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構成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無法對遺失的證明文件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導致我們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受到同樣的限制。

b. 遺失的證明文件對商業發展顧問協議的潛在影響

誠如附註39所披露，於2024年6月28日， 貴公司收到一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律師根據 貴公司與服務提供者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商業發展顧問協議發出的法定要求，合約金額為9,400,000港元（「顧問費」）。現任董事一直就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有效性及協議的有效性尋求法律意見及證據，並得出結論，該顧問費不應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然而，由於缺乏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顧問費的性質及細節，我們無法進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以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來確定顧問費的發生、準確性、完整性、截止、分類及呈報以及 貴集團是否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該顧問費。

c. 遺失的證明文件對呈請人所聲稱債務的潛在影響

誠如附註37所披露，現任董事收到若干債權人（「呈請人」）於2023年10月27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呈請」），聲稱 貴公司可能因無法償還欠呈請人13,604,000港元（「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 貴公司與呈請人於2024年7月10日達成和解。根據和解結果，現任董事分別在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訴訟損失及撥備約13,804,000港元（「訴訟」）。

由於遺失的證明文件而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保訴訟的有效性、商業實質、合法性、發生、完整性、準確性、分類及存在。

(ii) 由於遺失的記錄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由於無法取得賬簿及記錄以及因遺失的記錄而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上述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我們無法執行審計程序及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完整性、存在及估值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的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完整性、截止、分類及呈報。

我們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上文(i)及(ii)項事項的充分證據。由於該等事項，我們無法確定就上述項目、構成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要素、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lifetechnology.com)刊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及黃志生先生。